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有關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5. 股息 | 6 |
| 6. 一般事項 | 6 |
| 7. 應採取之行動 | 7 |
| 8. 推薦意見 | 7 |
| 9. 責任聲明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京東方」 | 指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
| 「京東方集團」 | 指 |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本公司」 | 指 |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購回建議」 | 指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第五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退任董事」 | 指 | 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和朱賀華先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
| 「%」 | 指 | 百分比 |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文寶先生(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邵喜斌先生

金浩先生

孟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龐春霖先生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能夠作出投票決定等合理必要(其中)(a)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b)重選退任董事；(c)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限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新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上限20%之股份，以及於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由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和朱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提名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和朱賀華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兼對行業的知識以及獨立性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現時的董事會繼任規劃,並認為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重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無需物色任何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朱賀華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了以下因素:

朱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約八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朱先生在任期間,朱先生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朱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對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他持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朱先生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考慮到(i)朱先生無/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 (ii)朱先生之獨立工作範圍; 及(iii)已接獲朱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朱先生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基於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和朱賀華先生均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和朱賀華先生為董事。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9.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一般事項

在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0港仙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擴大將授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
-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投票結果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根據細則有權投決定票以及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欣然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3)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5)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0港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1,575,20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79,157,52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用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董事考慮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股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14.88 | 12.66 |
| 五月 | 13.40 | 9.81 |
| 六月 | 12.96 | 10.12 |
| 七月 | 13.22 | 10.56 |
| 八月 | 11.82 | 7.15 |
| 九月 | 7.94 | 6.60 |
| 十月 | 7.23 | 6.01 |
| 十一月 | 8.74 | 6.25 |
| 十二月 | 7.85 | 6.17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7.14 | 4.85 |
| 二月 | 5.77 | 4.83 |
| 三月 | 5.72 | 4.58 |
|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 5.10 | 4.35 |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持有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現時於 本公司 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 倘購回建議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
|----------------------------|---------|----------------------|---------------------|-------------|-------------------------------|--|
| 京東方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公司的權益 | 419,730,000 (附註1) | — | 419,730,000 | 53.02% | 58.92% |
| 中國東方資產 管理(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受控公司的權益 | 79,250,000 | — | 79,250,000 | 10.01% | 11.12% |

附註：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9,730,000股股份。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分別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邵喜斌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長春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並取得博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邵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科學院長春物理研究所、日本東北大學和吉林北方彩晶顯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曾任戰略規劃本部副總監、中央研究院研究開發總監，京東方顯示技術產品開發總監，京東方顯示器件事業DT開發本部總監、TV開發本部長、IT/TV產品開發副中心長、IT/TV產品開發中心長、首席產品官、聯席首席技術官。

邵先生現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首席新產品官、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LCD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終端產品與技術開發中心副中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於687,600股京東方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其中634,000股股份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邵先生已同意放棄收取彼の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金浩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貿易經濟)並取得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金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北京市古城旅遊職業學校、光明K.E.D.株式會社及BTC情報通信株式會社，自二零零三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

金先生現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產銷運營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國內營銷平台區域業務執行組組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於379,500股京東方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575,000股股份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金先生已同意放棄收取彼の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朱賀華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擁有20年的業務經驗及15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目前為道富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和上海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合夥人。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和二零二二年九月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加冕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彼為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按揭轉介公司以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為China Smart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為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69,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9,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於2024年3月22日，30,0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授予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委任書，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和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和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無／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朱先生有獨立工作範圍及已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邵先生、金先生和朱先生有關重選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9.0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或類同安排；(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如未能出席可委任2024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4股東週年大會。